

彰化縣 109 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賽 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

為增進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加強團隊合作精神，藉擴大辦理全縣公務人員康樂活動以促進同仁聯誼，激勵士氣並提升工作效率。

二、辦理機關

(一)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
(二) 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桌球委員會

三、比賽日期：

109 年 9 月 29 日及 30 日（星期二、星期三），共 2 天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

彰化縣立體育場體育館（彰化市健興路 1 號）。

五、參加人員資格

(一) 本縣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本府及所屬各機關、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之編制內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
(一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之編制內公務（含約聘僱）人員。

(二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。

(三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。

六、組隊原則

(一) 彰化縣議會（含議員）、彰化縣政府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及所屬單位、各鄉鎮市公所及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代表、村里長）。

(二) 各戶政事務所（由本府民政處組戶政聯隊）、各地政事務所（由本府地政處組地政聯隊）、各人事、主計、政風機構（由本府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組聯隊）。

(三) 本縣境內中央各機關、國營事業機構、國立大專院校、國立高中職學校應單獨組隊參加。

(四) 本縣所屬各中小學校長（由本府教育處組校長聯隊）、各中小學公務人員可聯合組隊。

(五) 設籍於本縣之退休公務人員應單獨組隊參加，不得與現職人員組聯隊。

七、比賽組別

(一) 分為菁英組(前甲組)、拔萃組(前乙組)及挑戰組(新增組)。

1、菁英組(前甲組):以108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前8名之隊伍及乙組前4名之隊伍,共12隊組成;若有應報甲組單位未報名參賽,則以108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乙組第5名優先遞補,依此類推補滿12隊。

2、拔萃組(前乙組):以108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甲組後4名之隊伍及乙組第5-16名之隊伍共16隊組成。

3、挑戰組(新增組):以108年公務人員縣長盃桌球比賽,乙組17名後之隊伍及本(109)年新參加之隊伍組成。

(二) 採男、女混合組隊團體賽方式,符合上開組隊原則,如因雙重身分別,得跨組報名,同組每人以報名1隊為限,但第一次出賽隊伍後,不得再於另隊(組)出賽。

(三) 比賽採升、改列組別方式:菁英組第1至8名隊伍,於下屆比賽時仍留在菁英組;拔萃組第1至4名之隊伍,於下屆比賽時升至菁英組;菁英組第9名以後之隊伍,於下屆比賽時改列至拔萃組;挑戰組第1至4名之隊伍,於下屆比賽時升至拔萃組。

八、報名

(一) 報名日期:109年7月30日(星期四)起至109年8月13日(星期四)。

(二) 網址:<http://218.32.127.102/game/>。請至網頁完成註冊報名,報名資料必須輸入清楚(請自行檢查,錯誤自行負責)。送出後,將完成註冊之網頁列印出2份,經主管核章後,將其中1份於109年8月13日前派員或掛號送交競賽組(500020彰化市建寶街46號、彰化縣桌球委員會收,電話:04-7122072),另1份請自行留存,於領隊技術會議如發現錯誤時供校稿證明用。* *不受理傳真,承辦單位未收到視同報名手續未完備。* *

(三) 完成註冊報名者,可逕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已完成報名之單位明細,若查無資料者,請電洽0920-278937資訊組長查詢確認。

(四) 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1人外(以上人員除兼隊員者外,不得出場比賽),隊員(含隊長)人數為上限10人。凡經報名並召開領隊暨抽籤會議後,即不得藉任何理由補報或更換隊員名單。

九、比賽規則

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十、比賽方式

- (一) 賽制視報名隊數多寡而決定。
- (二) 採八人五分制【雙、單、雙、單、雙】第三點雙打需為女性出賽，單雙同一場次不可重複出賽。

十一、獎勵

每組各取前 8 名，並預訂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（二）下午 3 時於彰化演藝廳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盃 1 座。

十二、領隊暨抽籤會議

109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於彰化縣政府 3 樓第 2 會議室舉行，各隊應派代表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如報名單漏列，得以抽籤前補列之，未參加而遺漏列者不予補列，該會議決定之事項亦不得提出異議。

十三、附則

- (一) 各機關所報隊職員資格，人事主管應確實依照規定審查，如有不符情事，經檢舉並查明屬實者，「該隊」以棄權論，並由主辦單位函請該機關注意辦理。
- (二) 與賽人員務請攜帶機關服務證、識別證、退休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備查驗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- (三) 比賽時，凡抗議或異議之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有關球員及身分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第 1 點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點之參賽權，有關抗議之其他事項，依照比賽之一般慣例處理。
- (五) 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 比賽期間，如遇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等有關情事發生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- (七) 參加比賽之球員運動服裝須符合於桌球規則之規定，惟如機關製作服裝經費不足時，雙打球員之服裝得免著相同服裝。因比賽用白色球，雙打球員之服裝不得著白色服裝。

- (八) 本次比賽會場出入口將全面進行管制；大會恕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，請參賽隊伍自理。
- (九) 比賽用球採 Nittaku 40+白色比賽球。
- (十) 參加機關一經報名務請出場比賽，不得棄權。
- (十一) 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應遵守比賽須知各項規定及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十二)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，由大會決定宣布之。
- (十三) 各代表隊職員（含參加比賽的選手、隊員）適用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之給假原則辦理。（行政院 102 年 05 月 2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20032439 號函）
- (十四) 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工作人員得依縣府相關規定，報請縣府敘獎。